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11日

## 议程项目 8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 57/... 国家人权机构

##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04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回顾《2030 年议程》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以《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依据，以《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为参考，认识到需要建设和平、



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人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残疾人的个人自主和自立、性别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各项文书和承诺，残疾人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残疾人的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又重申其中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此种行为提供补救、协助受害者寻求补救、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回顾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设立，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欢迎全世界对此日益关注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存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取得进展的一项全球性指标，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 这些目标中即包括这一指标，呼吁所有国家加快在这一指标下取得进展，

**重申**这种国家人权机构现在并将继续在以下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尤其是民间社会组织、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土著人民、少数群体成员、少数群体和处境脆弱者的参与；促进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意识；推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鼓励**加大力度，调查和应对越来越多的举报的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以及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其合作者进行恐吓的行为和实施报复的案件，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酌情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恐吓行为和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并在这方面回顾第十三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讨论会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为支持建设和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重要工作，

<sup>1</sup> A/79/79-E/2024/54。

**欢迎**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方面的全系统协调的各项工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sup>2</sup> 鼓励联合国各机制和进程之间，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包括对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贡献，以及在后续落实建议和跟进依照各自任务规定行事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方面的参与和贡献，这些机制和进程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欢迎它们持续努力支持《2030 年议程》，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进行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在国家层面遵守《公约》，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以及推进《公约》的一般原则，

**欢迎**一些国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将国家人权机构指定为《公约》的国家监测机制，并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和充分参加监测进程，

**强调**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发挥作用大力支持法律、条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以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具有重要意义，并特别指出残疾妇女在独立监测框架和国家人权机构中的代表性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各自任务并依照人权义务以及不歧视、参与、诉诸司法和问责的原则，在残疾人权利方面监督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它们报告以及为它们提供咨询意见，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履行任务方面发挥的作用，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持，

**重申**正如《2030 年议程》所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保护地球，创造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促进社会包容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强调**所有个人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自社会中国家、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和社会进程对于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至关重要，

**铭记**促进和维护容忍、尊重、多元化和多样性对于在多元文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至关重要，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认识到《2030 年议程》保证不让任何人掉队并设想创建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公正、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

<sup>2</sup> 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第 19 段。

**认识到** 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包括按照自身任务规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独立发声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执行以人人得享人权为目标的《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

**欢迎**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梅里达宣言》，注意到执行《2030 年议程》是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当前战略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并承认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努力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将自身工作与执行《2030 年议程》联系起来，

**回顾**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之间关系的贝尔格莱德原则》，<sup>3</sup>

**注意到** 第十四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讨论会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处理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基辅—哥本哈根宣言》，

1. **欢迎** 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sup>4</sup> 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的报告；<sup>5</sup>

2. **又欢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它在协助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提供的支持；

3. **鼓励** 各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并具备充足资源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使它们能够切实履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列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并在建立或加强这类机构时遵循《巴黎原则》；

4. **强调**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必须在财务和行政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或加强调查职权，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5. **又强调** 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或报告严重或系统侵犯人权行为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不合理的预算限制，吁请各国迅速彻底地调查据称针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恐吓的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6. **鼓励** 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有关的全球和区域进程，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进一步增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使它们能够对这些联合国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

<sup>3</sup> A/HRC/20/9，附件。

<sup>4</sup> A/HRC/57/65。

<sup>5</sup> A/HRC/57/66。

第 5/1 号决议、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涉及这些机构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

7. **欢迎**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又欢迎不断有一些国家机构通过全球联盟寻求资格认证，鼓励相关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8. **鼓励** 秘书长以及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各国关于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与各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共同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全系统协调；

9. **认识到** 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履行符合《巴黎原则》的任务和职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贡献，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作出贡献，包括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独立地向本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咨询和互动；

(b) 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确保这些条约得到执行；

(c) 促进改革法律、政策和程序，包括促进和确保一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d)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包括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e) 在各级开展和促进实用和 Related 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工作；

(f) 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种族主义、保护具有特殊脆弱性、被边缘化或受到交叉形式歧视的群体、或致力于专门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g) 编写和公布关于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制止这种情况的建议，并在必要时就政府的立场和反应发表意见；

(h) 支持各国透明和有意义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论坛，根据各自的独立任务，为各国根据条约义务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作出贡献；

(i) 促进、保护、监测和报告残疾人权利，包括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以及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制和进程互动，例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互动；

10. **承认** 国家人权机构在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和《巴黎原则》履行关键职能的同时，也在支持建立和维护包容性社会，从而推动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a) 协助各国采取有效框架促进和保护人权，平等适用这些框架以保护所有个人的权利，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残疾、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有所歧视；

(b) 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通过国家一级的有效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包括保障人人享有平等途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其中包括平等诉诸司法和参与式决策的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预防和减少歧视和暴力；

(c) 推动逐步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d) 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包括需要加强支助的残疾人的人权，并促进打击基于残疾的不平等和歧视，基于残疾的不平等和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以扩大残疾人的声音；

(e) 推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推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f) 推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宗教不容忍及其表现形式、包括仇恨犯罪和煽动仇恨，培养尊重和颂扬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的有凝聚力的社会；

(g) 推动消除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这些歧视会增加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移民、社会经济弱势群体、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其他处境脆弱或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个人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可能性；

(h) 协助工商企业依照人权法履行尊重人权的承诺，支持保护侵犯人权行为为受害者的举措，包括传播和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各自和共同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维护符合《巴黎原则》的法律或政策框架，促进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传播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最佳做法，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对建立和维护包容性社会以及执行《2030 年议程》的贡献；

12. **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同时考虑到《巴黎原则》，考虑酌情将国家人权机构指定为或纳入成为一个或多个独立监测机制的组成部分，以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13.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交流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政府与民间社会、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土著人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少数群体和处境脆弱者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好做法；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和咨询服务，促请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加大对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工作的支持力度，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捐赠更多自愿资金；

1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服务，包括成员参会、全球联盟正式语文的口译、申请处理和文件翻译；

16. 请秘书长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载有国家人权机构最佳做法实例的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应以无障碍格式发布，并提交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对国家机构进行资格认证的活动的报告。

---